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衢江区电力、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有机更新项目-求真路电力迁改工程已由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508-330803-04-01-91757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衢州市衢江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为衢州市衢江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衢江区电力、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有机更新项目-求真路电力迁改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__万元，工程概算3417.96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万元，主要建设内容：**

2.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图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阶段服务等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

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求真路电力迁改110KV电缆2条，总长度约4km，10KV电缆线14条，总长度约15.2km，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③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如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⑤从初步设计论证完成至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除招标文件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工作和费用外）。

2.3计划工期：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90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评审。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取得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2_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单独或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3.4自__/__/__年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其余人员不得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

组别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数（人）	具有的资格要求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1	★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设计组人员	1	★施工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采购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施工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5	安全员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6	质量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资料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8	造价员	1	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施工组人员				

1、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必须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交纳，设计负责人社保必须在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交纳，施工负责人必须注册在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不得出现退休返聘人员。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其余人员不得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工工，服务期同合同工期，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

3、以上标注★号位置的人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提供2025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4、无★号标注的其他人员可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班子成员。

5、职称证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或②即可：①纸质版职称证书或获得职称的文件（附件的网络查询网址）；②电子职称证书（包含网络查询二维码）。职称证书发证部门一般应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必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授权职称评定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6、本项目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无担任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也不得在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工程中担任以上身份。

备注

在建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有在建工程”的认定标准：

①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②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工程”：

a、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b、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c、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条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工程”。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原件扫描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原项目经理有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扫描件。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电子评标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

5、投标人信息入库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5.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3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3.1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投标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重要依据。（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请提前准备）

5.3.2 CA办理：

（1）中国联通衢州CA办理流程：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在线办理”，根据流程图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0570-8256007,0570-8252229（流程图网址<http://zjqzcert.uni-ca.com.cn:7008/>）。

（2）CA在线办理流程：在统一登录界面右侧点击平台使用帮助下方的“如何申领介质CA？”，根据《CA数字证书用户自主》手册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3）浙江CA办理流程：在统一登录界面右侧点击“如何申领浙江CA？”或登录网址：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联系电话：400-998-0000。

5.4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5.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30万元整，操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26日 09时 30分00秒。

7.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7.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招投标方式

8.1公开招标。

8.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衢州市衢江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分公司
------	----------------	---------	-----------------------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仙岩路32号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中路二巷248号
邮政编码：	324000	邮政编码：	324000
联系人：	詹先生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18757014372	电话：	15757092054
电子邮件：	1025530814@qq.com	电子邮件：	851272778@qq.com
传真：	/	传真：	/

2025年 09 月 02 日